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院培〔2026〕45号

关于举办2026年甲级建筑设计单位 总建筑师、总工程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级地方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各有关设计单位：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有关部署，加快行业卓越工程师培养，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高端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助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决定分别于今年7月、8月联合举办“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总建筑师培训班”“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培训班”各1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总建筑师培训班

（一）培训内容

1. 《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解读；
2.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形势分析与对策建议；
3. 《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解读；
4. 建筑零碳设计；

5. 好房子设计要求与实施路径;
6. 时代建筑创作与地域文脉传承;
7. 人工智能在建筑设计中的应用;
8. 现场教学。

(二) 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2026年7月28日—31日(27日全天报到);

培训地点: 贵阳市(具体地点另发报到通知);

培训对象: 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总建筑师或总经理。

二、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培训班

(一) 培训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形势分析与对策建议;
2. 模块化建筑技术的探索与实践;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要点;
4. 建筑隔震、减震设计;
5. 工程结构问题案例解析;
6. 结构加固改造;
7. 人工智能在结构工程中的应用;
8. 现场教学。

(二) 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2026年8月4日—7日(3日全天报到);

培训地点: 兰州市(具体地点另发报到通知);

培训对象: 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总工程师或总经理。

三、报名方式

(一) 请各地勘察设计协会协助组织本期培训班的学员报名工作。

(二)请各学员所在单位根据培训的时间安排和对象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学员。

1.参加**总建筑师**培训的单位请填写《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总建筑师培训班学员推荐信息表》(附表1),并于7月13日前将填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PDF扫描版与WORD版一并提交给属地省级地方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各省级地方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于7月14日前完成《各地学员汇总表》(附表3)的统计,连同本地区报名学员的《学员推荐信息表》(PDF扫描版与WORD版)一并压缩打包,提交到以下电子邮箱:
zjzspxb@163.com。

2.参加**总工程师**培训的单位请填写《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培训班学员推荐信息表》(附表2),并于7月20日前将填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PDF扫描版与WORD版一并提交给属地省级地方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各省级地方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于7月21日前完成《各地学员汇总表》(附表3)的统计,连同本地区报名学员的《学员推荐信息表》(PDF扫描版与WORD版)一并压缩打包,提交到以下电子邮箱:
zgcspxb@163.com。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对推荐学员名单进行汇总,对符合条件的学员于开班前一周发送短信报到通知予以确认,详细培训时间和地点见报到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培训费、资料费、场地费等由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专项经费承担。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培训结束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级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基地结业证书。按照人社部相关规定，参加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培训学时，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和执业注册的重要依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项目负责人：袁 鹏 18910588086

报名联系人：孟 钰 13681223899

姚冬冬 13263396562

付 博 13260262998

赵诗奇 18821212651

电 话：010-64928916

网 址：www.mayortraining.org.cn

2.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联系人：张 琪 010-88023342

网 址：www.chinaeda.org.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26年7月1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6年7月1日

